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斌峰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738,932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8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25,842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090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090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3%，全部为网络投票。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28,050,446	98.5273%	10,854,285	1.4689%	28,146	0.0038%
其中：中小股东	2,207,852	16.8663%	10,854,285	82.9186%	28,146	0.215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27,794,985	98.4927%	11,115,092	1.5042%	22,800	0.0031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952,391	14.9148%	11,115,092	84.9110%	22,800	0.174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27,788,685	98.4919%	11,121,392	1.5051%	22,800	0.0031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946,091	14.8667%	11,121,392	84.9591%	22,800	0.174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27,779,485	98.4906%	11,133,592	1.5067%	19,800	0.0027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,936,891	14.7964%	11,133,592	85.0523%	19,800	0.151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安国良、谭广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

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